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豐盛

選任辯護人　江孟貞律師
　　蔡宇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拷貝交付本院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案件於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行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壹份。

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前於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，於本院刑事第十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因當日筆錄僅簡要記載各方陳述之要旨，而未逐字記錄，為確認當日庭訊之完整過程及內容，資為本案訴訟防禦之所需，俾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
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告，係依法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人。其主張為確認上開準備程序之完整庭訊內容，以供訴訟防禦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用，已具體敘明聲請理由。又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，卷內復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規定應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。至錄音內容縱包含其他訴訟關係人（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等）於法庭程序中之發言，核屬法庭錄音之通常內容，且未見涉及依法應予保密事項，尚不影響聲請人為訴訟防禦目的取得錄音內容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